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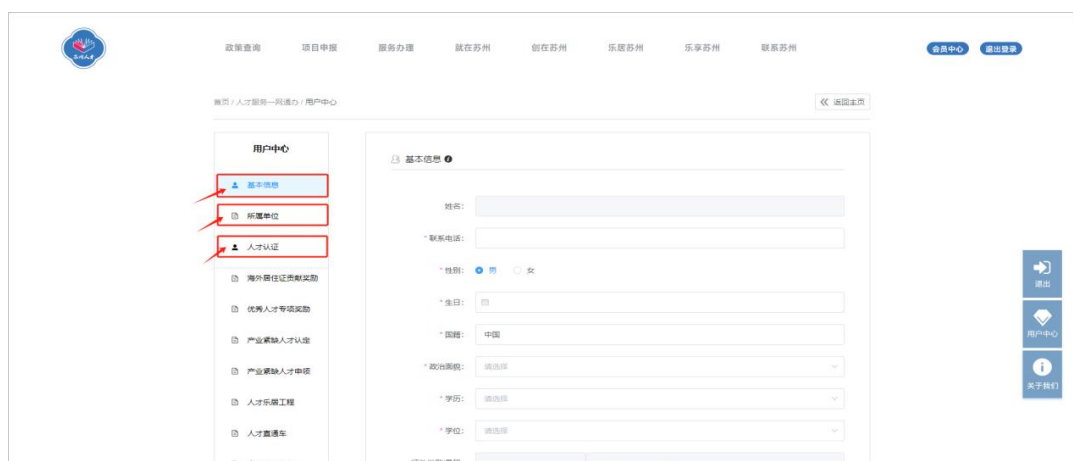
附件 2

苏州市优秀人才专项奖励申报指南

(仅供内部参考)

一、人才认证及单位关联

申报人需登录苏州人才总入口 (<https://rcsz.hrss.suzhou.com.cn>), 点击右上方的“会员中心”, 分别进入“基本信息”“所属单位”“人才认证”三个部分进行个人基本信息填报、所属单位关联以及人才资质认证工作(2024年度已完成个人信息填报及认证的可忽略)。如当前社保在本单位(姑苏区)缴纳, 系统会自动关联所属单位; 如系统无法自动关联, 则需手动输入关联单位“苏州大学”申请关联, 并等待单位管理员手动审核(一般2小时内审核通过)。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User Center' (会员中心) interface. On the left sidebar,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个人信息)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n arrow.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Basic Information' (基本信息) form. The 'Work Unit' (工作单位) field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n arrow, indicating where to enter the unit name for association. The form also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 Contact Phone, Gender, Birth Date, Nationality, Political Status, Education, and Work Unit. The 'Work Unit' field is currently empty, and the 'Work Unit' dropdown menu is open, showing '苏州大学' (Suzhou University) as a selectable option.

二、信息填报说明

1. 请按照个人实际情况准确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职务填**专任教师**，如有校内任职可按实际情况填写）；

2. 2024 年度（1 月-12 月）工资薪金收入明细填写：请严格按照个人所得税 **app** 内的各月工资薪金明细（无需勾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其他几个类别）进行填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需一并登记填报**；

3. 职务发明情况请按照申报系统内要求进行信息填报；

（1）专利证书上申请人须为第一发明人。（2）一定要提供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者授权公告，正在申请、公示中的不算。（3）申报人不是在申报单位获得的专利，提供在专利获得单位的劳动关系证明（如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且专利申请日期需要在劳动关系存续期内。（4）在学校学习期间获得的专利证书不算。

（5）电子专利证书没有盖章的，需要企业申请纸质证书后扫描上传。（6）需为职务发明，即证书上的专利权

人为企业。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类不算。**国外的专利同步提供翻译件。**

4. 在苏工作经历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须提供首次来苏时至今的完整社保缴纳记录）**。

三、附件材料上传说明

所有上传材料需要原件彩色扫描件

1. 身份证件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双面），中国内地居民提供身份证，台港澳地区居民提供通行证，外籍人员提供护照。

2. 学历材料请上传最高学历证书（如在境外取得博士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书）；**如学历证书上未明确教育形式是全日制，需额外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可从学信网下载）；**

3. 学位材料请上传最高学位证书；

4. 劳动合同请上传与苏州大学签订的有效期限内的工作协议（若本人无最新协议可联系人才办提供）；

5. 连续从业满一年证明材料：请提供**2024年10月至2025年10月**时间段内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要有江苏省社会保险电子专用章。**

手机端：支付宝小程序—搜索“江苏智慧人社”—“个人权益单查询”—点击“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人员)”，

选择起止时间段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下载即可。

电脑端：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网址：<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进入网办大厅界面，点击右上角注册登录后，进入个人中心，查看“我的权益单”，选择“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选择起止年月，点击预览权益单即可打印或下载。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大学				现参保地	苏州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 (202312-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2023	12	苏州大学						
2024	01	苏州大学						
2024	02	苏州大学						
2024	03	苏州大学						
2024	04	苏州大学						
2024	05	苏州大学						
2024	06	苏州大学						
2024	07	苏州大学						
2024	08	苏州大学						
2024	09	苏州大学						
2024	10	苏州大学						
2024	11	苏州大学						
2024	12	苏州大学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18日

6. 完税证明：请提供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时间段内的完整的纳税记录。

个人所得税 app — 选择“纳税记录开具”，选择起止时间段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点击“保存”（此为图片格式，

需转为 PDF 格式文件并按顺序排列）。

7. 工资薪金收入凭证：2024 年 1 月至 12 月个人所得税 APP 工资薪金收入凭证（含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操作方法：

进入个人所得税 app 主页面后，选择“收入纳税明细查询”→选择纳税年度 2024→选择工资薪金（无需勾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点击进入每个月的详情，将全年 12 个月的详细清单截图按时间顺序插入到 word 中，最后转换为一个 PDF 文件。

特别提醒：（1）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也需要截图！（2）截图内需包含纳税明细信息、纳税明细-基础情况、本期收入与扣除详情三部分，务必参照截图样式模板进行完整截图！

< 返回 收入纳税明细详情 申诉

纳税明细信息 工薪收入金额

收入：
已申报税额：
缴纳个税金额 查看税款计算 >

纳税明细-基础情况

所得项目小类： 正常工资薪金
扣缴义务人名称： 苏州大学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123200004660073435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姑苏区税务局
申报渠道： 其他
申报日期： 2025-09-04
税款所属期： 2025-08

本期收入与扣除详情

本期收入：
本期免税收入：
本期减除费用：
本期专项扣除：
本期其他扣除：
本期准予扣除的捐赠项目：

8. 职称证书：请按照填报的职称提供对应的**职称证书**或者**学校职称发文**；

9. 人才类型证明材料：请上传苏州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 C 类及以上的人才资质证明（请上传官方证书或证明；**若无法提供官方证明，请联系人才办开具《人才资质证明》，并在系统内下载《情况说明模板》填写并打印，手签后扫描，与《人才资质证明》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上传**）；

10. 无犯罪记录证明：请在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或地方线上政务平台开具最新版无犯罪记录证明。

四、特别提醒

“申报记录”展示以往的申报奖励信息，可以根据申报审核状态，进行检索功能。请及时关注审核进度，如出现了信息“**退回修改**”状态，请及时查看，修改后重新提交，避免因查看不及时错过申报周期。

首页 / 人才计划一网申报 / 苏州市优秀人才专项奖励 《 返回上一页

苏州市优秀人才专项奖励

申报信息

申报记录

咨询电话

2025 姓名 状态 查询

操作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年份	得分	核准得分
暂无数据						

注意事项：本页面显示分数初审阶段系统自动生成，仅供参考，最终得分以审核认定后为准。
本人进行苏州市优秀人才专项奖励政策申报，承诺申报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本人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